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5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田威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立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3）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